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5—029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王刚、邓伟、曹廷发、孙明、张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王刚、邓伟、曹廷发、孙明、张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4)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不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托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结构;

(8)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王刚、邓伟、曹庭发、孙明、张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15-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3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13日发出召开六届三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朱永强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蕉□鹄Э萍骨煞萦邢薰□鞠拗菩怨善奔だ□苹□ á 莅福丨>属だ□韵竺□ナ囊槳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再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证券代码:60058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23.8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70.74万股的2.90%,其中首次授予3,748.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4%,预留374.8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1%。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384人。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7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金晶科技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5元的62.25%确定,为每股2.77元。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不超过五年。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为1,500万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50%
第三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10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9、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1、金晶科技承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2、金晶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金晶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本激励计划推出前30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本激励计划未在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推出。

17、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晶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本计划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主要是: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2、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价值最大化,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高效持续的回报;

3、有效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深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84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23.8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70.74万股的2.90%,其中首次授予3,748.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4%,预留374.8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9%。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刚	董事长	3,249,100	7.88%	0.23%
曹庭发	总经理	1,808,700	4.39%	0.13%
张明	董事	1,808,700	4.39%	0.13%
孙明	董事	1,808,700	4.39%	0.13%
邓伟	董事	1,808,700	4.39%	0.13%
董保森	董秘	1,083,000	2.63%	0.08%
荣尚运	财务总监	10,800	0.03%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7人)		25,911,900	62.83%	1.82%
预留限制性股票		3,748,900	9.09%	0.26%
合计(384人)		41,238,500	100.00%	2.9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五年。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5元/股的62.25%确定,即每股2.77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在2016-2018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为1,500万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50%
第三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10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以个人绩效合约的考核得分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杰出(A)、优秀(B)、良好(C)、较差(D)、差(E)五个等级,在绩效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出现违法违规、内部重大违纪、重大工作失职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经济利益、企业公众形象的事项,相关激励对象的当年考核结果将一次被定为"E级"。

考核评价表

绩效合约考核分数(S)	等级
S≤60	差
60<S≤80	较差
80<S≤100	良好
100<S≤120	优秀
120<S≤150	杰出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分别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含)方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考核若为"差"或"较差",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九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2015年11月授予激励对象3,748.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则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总额为708.9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2015年-2019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3,748.96	708.97	51.32	307.89	213.36	109.38	27.01

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8、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权利义务达成有关协议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9、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1、本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日期、协议书及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8、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解锁程序

1、公司将在解锁时点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书》,通知激励对象该批次可解锁股票公司及个人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票数量。

2、在解锁期内,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向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交易所确认后,公司统一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二章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预留374.8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9%。按照相关程序,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

一、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应经监事会核实,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同样需要满足本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为1,500万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50%
第三次解锁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10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该年度个人考核相同。

六、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3、监事会核查预留激励对象资格,并发表核查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并办理其他授予事宜。

6、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

7、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